## 关于对盈峰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35 号

##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:

2020年12月31日,你公司认购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录百纳")发行的101,522,842股股份并上市,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何剑锋合计持有华录百纳31.88%股份。2021年3月4日至6月10日期间,你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何剑锋合计持有华录百纳股份比例由31.88%增加至33.77%,持股比例增加1.89%,其中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11,377,400股、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增加5,955,684股。你公司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华录百纳股份比例超过30%后一年内继续增持华录百纳股份,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 12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 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3月22日